

证券代码：839771

证券简称：ST 麒麒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敏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8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媚、孙伟因无法联系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朱滨因无法联系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报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报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股数 6,6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铠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